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再字第8號

再 審 原告　能博旺國際傳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明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再審原告與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1,881,126元（計算式：1,243,300＋637,826＝1,881,126），應徵裁判費19,711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限即依同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清

法　官　葛永輝

法　官　涂秀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得抗告，其餘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王麗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